

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校考考试须知

一、视频录制时间

2021 年 3 月 1 日 0 时—3 月 8 日 24 时

二、视频录制设备

1. 为保证考试公平、公正，考试终端为**两部安卓系统手机**，考生仅可使用两部手机完成考试。

2. 表演（京剧表演）专业采用双机位考试模式，一部手机用于考试音、视频录制（一机位），一部手机用于考试实时监控，设置在考生侧后方（二机位）。表演[侧重服装表演]专业采用单机位考试模式。

3. 两部手机须保证存储空间充足，以避免在考试过程中发生因为手机存储空间不足导致录制中断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同时保证手机电量充足，必须准备好电源或移动电源，确保在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

4. 须使用手机固定器（如手机支架），确保拍摄画面稳定、清晰。

三、视频录制方式

1. 经辽宁省教育厅批准，我校 2021 年艺术类校考使用教育部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发的《学信网在线考试系统》进行在线录制视频。**该手机 APP 只限安卓系统手机使用。**

2. 两部手机均需安装《学信网在线考试系统》APP。请考生通过下方链接点击“Android 系统”下载 APP 安装文件。

APP 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wap/download.jsp>。

3. 系统操作说明详见《学信网在线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操作手册网址: 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szp/stu/kssystem>。

4. 须退出、关闭手机其他应用程序, 例如微信、QQ、录屏、音乐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会用到麦克风、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, 并关闭上述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, 以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

四、视频录制空间

1. 须选择安静整洁、光线明亮的密闭空间(独立房间), 并保证空间够大, 能保证考生完成考试动作。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(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), 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(参考书、电子产品等)。

2. 须选择具有较强、稳定 wifi 信号或 4G 网络的考试空间, 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, 避免出现断网情况影响正常考试流程。

五、视频录制要求

1. 正式录制前, 考生本人须至少参加一次排练, 以熟悉考试全流程, 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 考生须详细阅读“诚信考试承诺书”、完成实人验证。因未按时完成实人验证导致考试失败者, 责任自负。考生不得化妆、戴美瞳等, 须露出眉毛及耳朵, 保证脸部轮廓、五官清晰, 避免实人验证失败。

3. 系统每次录制将先播放 6 位随机数字, 并语音提醒考生重复数字。

考生必须正确读出系统播放数字, 否则视为作弊, 取消考试成绩。

4. 考生不得佩戴手表、不得使用显示时间的设备; 不能使用除考试用两部手机外的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。不佩戴过大的头饰、发饰、首饰等饰品。

5. 考试开始至结束，考生不得离开考试空间、不得离开辅机拍摄范围，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空间；一经发现，即刻终止考试。

6. 考生不得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锁屏、缩屏，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；退出考试系统、接通来电、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考试系统运行的操作，均导致考试中止。

7. 一、二机位均全程录像，考生须保证正常拍摄录制考试全过程（画面、声音），不得遮挡摄像头。

六、视频录制结束

1. 须持续关注考试系统考试视频上传进度，显示“已提交成功”前，不得关闭程序，不得清理手机内存、垃圾数据等。

2. 考生上传考试视频后务必**“回放”考试视频**，确认本人上传的考试视频符合考试要求（视频数量是否正确，视频时长是否正确，视频声音是否完整等）。避免因上传的视频不完整或无声音而影响考生成绩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3. 如遇网络不稳定等导致上传中断，建议切换网络并根据提示继续上传，直至视频上传成功。

七、考试纪律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线上考试相关要求完成考试流程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（一）考试开始至结束，出现以下行为，取消我校校考资格：

1. 考生离开拍摄范围。
2. 他人进入考试空间。
3. 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。

4. 未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五官不清晰，遮面。

5. 考生未打开麦克风、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、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；有截屏、录屏、投屏等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考试开始至结束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情节严重者，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通报。凡存在作弊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1.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；非本人独立完成考试。

2. 考试空间内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），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（参考书、电子产品等）。

3. 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、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。

八、其他

1. 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考生应增强鉴别能力，切勿轻信不良社会培训机构宣扬的“考试包过”等虚假信息；对具有严重误导考生、严重干扰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个人及机构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沈阳师范大学

2021年2月25日